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人社〔2021〕101号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核定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医疗（生育） 保险缴费基数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各参保单位：

为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核定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和 2021 年 1 至 9 月社会保险差额结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020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4908 元，月平均工资 5409 元。

2020 年度秦皇岛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7345 元，月平均工资 5612 元。

二、核定方式及核定办法

（一）核定方式

全市经办机构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统一时间,统一地点,统一步骤,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企业工资的统计口径核实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杜绝瞒报漏报,少缴漏缴,选择性参保等行为,做到应核尽核,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参保职工权益。

(二) 核定办法

1. 个人缴费基数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2021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不得低于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3245.4 元/月), 上限不超过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300% (16227 元/月)。

医疗(生育)保险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2021 年个人缴费基数低于 2020 年秦皇岛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5612 元的,以 5612 元作为缴费基数,上不封顶。

2. 单位缴费基数

(1)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

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核定后,如没有职工人数发生变化,当年不变。参保单位职工人数发生变化的,单位缴费基数按如下调整: 参保单位月缴费基数=原核定的参保单位月缴费基数+当月新增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之和-当月减少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参保单位申报上年度《参保职工年度工资明细表》,保险经办机构核定职工缴费基数后当年不变。

由于新参保、异地转入等原因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的，以最近月份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核定其缴费基数。

(2)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上年度月人均工资高于全省 2020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单位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单位上年度月人均工资低于全省 2020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作为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基数不得小于职工保底不封顶基数之和。

(3) 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总额低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作为缴费基数；高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 的，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实际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上不封顶。

(4) 医疗（生育）保险单位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总额低于秦皇岛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以秦皇岛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上不封顶。

三、申报材料

2020 年 1-12 月份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及会计凭证、2020 年度末级科目余额表。20 人以上（含 20 人）参保单位还需提供人事劳资部门 2020 年每月工资、奖金发放电子明细表及 2020 年全年工资发放汇总

表。如单位存在不属于参保范围的未参保人员提供需剔除工资总额明细表、及参保人员缴费证明（外单位参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者超龄人员身份证、实习学生提供单位与学校签订的实习协议）。

参保单位核定缴费基数时，通过网报系统录入明细数据打印相关表单同时报送。

1.《参保单位年度工资申报表》、《参保职工年度工资明细表》；

2.《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承诺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本单位 2020 年度《劳动统计报表制度》年报 I102-2 表；

5.2021 年 9 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申报表；

6.《2020 年度 1-12 月在职职工应发工资月平均工资表》（工伤保险）；

7.2021 年度新参保的在职职工需提交《2021 年度 1-8 月份在职职工应发工资月平均工资表》（工伤保险）；

8.参保单位 2021 年 8 月的工资表（工伤保险）；

9.《2021 年度城镇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四、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申报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份社会保险费申报务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由于参保单位多，时间集中，工作量大，为方便参保单位并充分利用时间，将各单位办理时间进行量化，采取预约方式进行业务经办，详见附表《参保单位申报缴费基数时间安排表》（公

布于市人社局网站和市医保局网站),各参保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缴费基数核定工作,以当日名单确定核基顺序,非当日安排的不予受理。

不在《参保单位申报缴费基数时间安排表》中的单位核基时间请随时关注网报端通知。

各县区经办机构参照市本级合理安排当月核基。

(二) 申报地点

市本级在秦皇半岛社保医保大厅(河北大街西段560号秦皇岛银行总行西侧楼),各县区由人社医保部门自行确定。

(三) 核基申报操作流程

养老保险: 参保单位在养老保险网上业务申报系统中进入【工资申报】下的【养老年度工资申报】模块,录入单位年度工资申报信息,其中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年末参保职工人数为必录项;录入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实发月数和上年度实发年工资金额(上年度年实发工资金额为扣各种保险公积金等项之前的应发工资即全部工资收入);《参保职工年度工资申报明细表》(必须经职工本人签字同意),存档备查,不允许他人代签,弄虚作假,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单位法人及劳资人员负责,并按法律规定执行。2021年1-9月新参保的单位不需进行年度工资填报,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将对此类单位进行统一核定,需补收单位10月1日后通过网报系统打印补收核定表再进行10月份申报,无需补收单位10月1日后直接进行10月份申报即可。由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公布较晚,2021年1月至9月社会保险费已按上年缴费基数预缴,按政策规定,2021年1至9月社会保险费重新进行结算,以确保参保职工的养老保

险权益。

失业保险：登录失业保险网报系统，打开【年度工资】-【年度工资申报】，点击【查询】，查询出本单位人员信息，进行工资填报。可以点击【导出】按钮，导出 excel 模板，把职工工资信息维护到模板中，导入成功之后点击【保存】按钮（9 月 15 日预填报数据的单位，9 月 15 日（含）后需再次点击【保存】按钮）。点击【打印单位工资】【打印人员工资】按钮，打印《参保单位年度工资申报表》《参保职工年度工资申报明细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点击【申报提交】按钮进行数据提交后，携带上述材料到经办机构进行核定。

2021 年 1-9 月新参保的单位不用进行年度工资填报，10 月 1 日后可正常进行 10 月份申报和缴费。

参保单位从 2021 年 10 月份申报期开始按新核定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1-9 月份已经申报缴纳费款不再进行基数差额补收退收核定。

工伤保险：登录工伤保险网报系统，网报端先做人员增减变化，做完之后打开【年度工资】-【年度工资申报】，点击【查询】，查询出本单位人员信息，如有上年度工资信息的，默认将上年度工资信息检索出来；既可以直接从查询出的人员信息上进行工资信息修改。也可以点击【导出】按钮，导出 excel 模板，用人单位可以把工资信息维护到模板中，然后再【导入】，导入之后点击【保存】，核实无误后点击【申报提交】，打印《工伤保险参保人员 2021 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表》。参保单位从 2021 年 10 月份申报期开始按新核定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并对 1-9 月份人员缴费基数进行补退差。10 月 1 日后可正常进行 10 月份申报和缴费。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单位，需要单独核定缴费基数，时间关注网报端通知。

医疗保险：登录医疗保险网报系统，点击【单位网厅】—【更多服务】—【职工变更管理】—【年度缴费基数申报】—点击模板生成—模板下载。下载成功后，打开文件，核对参保人员信息。打开表格—在“申报工资”列录入所有人员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将“开始年月”列数据改为 202107，“结束年月”列数据为 202206，保存表格（表格中其他数据不能修改。原工资为 0，不用修改）。在“年度缴费基数申报”页面，点击“模板上传”按钮，在弹出的“模板上传”页面，先在“上传审核附件”栏中上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和《2021 年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申报表》；然后再点击“上传模板并提交”按钮，上传基数申报模板。

选择性参保的单位（只参加工伤保险，没参加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需要单位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一致后，方可核基。

五、工作要求

（一）人社、医保部门对参保单位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情况进行比对，同时与税务部门比对从业人数、工资总额等数据信息。各参保单位在办理缴费基数核定前，自行比对社保、医保参保人数，不一致的务必于 9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二）各县区要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服务水平，把核基工作做为加强行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政策，严禁“吃拿卡要”，认真做好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核定、1-9 月社会保险费差额

结算工作。市局将定期对各县区核基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今年缴费基数核定工作的全面完成。

（三）各县区经办机构要按照疫情期间工作要求，控制线下核基办公场所人员数量，避免人员聚集，定时对办公场所进行严格消杀，安保人员、保洁人员等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要及时更换。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上报并及时就诊，不带病工作。各参保单位劳资人员必须遵守疫情期间防控要求，遵守现场秩序，不聚集、不扎堆，全程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办公场所办理缴费基数核定工作。

（四）社保、医保缴费基数的核定关系到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参保单位要高度重视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严格执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按政策为职工全员参保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医疗（生育）保险费，以维护劳动者参保缴费和享有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申报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医疗（生育保险）费的；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医疗（生育保险）费的；因瞒报、漏报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事项而少缴社会保险费、医疗（生育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相关程序将用人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列入社保、医保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附件：1.《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2.《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承诺书》

3.《2021 年度城镇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近年来，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和相关政策规定，努力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申报审核和稽核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促进了社会保险费的应收尽收。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所有制机构、就业方式和收入分配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当前一些地区在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审核和稽核工作中，存在着执行政策不统一、审核不够规范等问题，影响了缴费基数核定和稽核的整体效应。为做好新形势下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与稽核工作，现就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缴费基数核定依据

1990年，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之后相继下发了一系列通知对有关工资总额统计做出了明确规定，每年各省区市统计局在劳动统计报表制度中对劳动报酬指标亦有具体解释。这些文件都应作为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依据。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关于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

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三、关于计算缴费基数的具体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下列项目作为工资总额统计，在计算缴费基数时作为依据：

1. 计时工资，包括：

（1）对已完成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即基本工

资部分;

(2) 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4)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技能工资及岗位(职务)工资;

(5) 职工个人按规定比例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浮动升级的工资等。

(6) 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2. 计件工资。包括:

(1) 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2) 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奖金,包括:

(1) 生产(业务)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2) 节约奖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3) 劳动竞赛奖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

(4) 机关、事业单位优秀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励、机关工人的奖金、体育运动队的平时训练奖；

(5) 其他奖金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兼职工资版率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学的教學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4、津贴，包括：

(1) 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包括：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叠层作业临时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冷库低温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船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煤窑津贴、府主任津贴、轮船轮机津贴、卫生临床津贴和防检津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护林津贴、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津贴、水利防汛津贴、气象服务津贴、地震预测预防津贴、技术监督工作津贴、口岸鉴定检验津贴、环境污染监控津贴、社会服务津贴、特殊岗位津贴、会计岗位津贴、野外津贴、水上作业津贴、艺术表演档次津贴、演出场次津贴、艺术人员工种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津贴、教练员培训津贴、运动员成绩津贴、运动员突出贡献津贴、责任目标津贴、领导职务津贴、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服务津贴、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技术等级岗位津贴、技术工人岗位津贴、普通工人作业津贴及其他为特殊行业和特等累险等特殊岗位设立的津贴。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包括：公安干警值勤津贴，警衔津

贴、交通民警保健津贴、海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税务人员的税务征收津贴（包括农业税收）、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外勤津贴、人民法院干警岗位津贴、人民检察院干警岗位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监察、纪检部门办案人员补贴、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监狱劳教所干警健康补贴等。

（2）保健性津贴。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农业事业单位发放的有毒有害保健津贴以及其他行业职工的特殊保健津贴等。

（3）技术性津贴。包括：特级教师津贴、科研课题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

（4）年功性津贴。包括：工龄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护龄津贴等。

（5）地区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等。

（6）其他津贴。例如：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补贴、汽车司机行车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补贴、单位按月发放的伙食补贴、补助或提供的工作餐等）、上下班交通补贴、洗理卫生费、书报费、工种粮补贴、过节费、干部行车补贴、私车补贴等。

5、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粮、油、蔬菜等价格补贴、煤价补贴、水电补贴、住房补贴、房改补贴等。

6、加班加点工资；

7、其他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

上年工资等。

8. 特殊项目构成的工资：

(1) 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技术交易奖励金”；

(2) 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文）〕；

(3) 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贴，住宅电话补助〔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

(4) 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不含因工作原因产生的通讯费，如不能明确区分公用、私用均计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

(5) 为不休假职工发放的现金或补贴〔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

(6) 以下属单位的名义给本单位职工发放的现金或实物（无论是否计入本单位财务帐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

(7) 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国家统计局《关

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

（8）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

（9）商业部门实行的柜组承包、交通运输部门实行的车队承包、司机个人承包等，这部分人员一般只需定期上交一定的所得，其余部分归己。对这些人员的缴费基数原则上采取全部收入扣除各项（一定）费用支出后计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劳动统计问题解答的通知》（制司字〔1992〕39号）]；

（10）使用劳务输出机构提供的劳务工，其人数和工资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如果劳务工的使用方不直接支付劳务工的工资，而是向劳务输出方支付劳务费，再由劳务输出方向劳务工支付工资，应由劳务输出方统计工资和人数；如果劳务工的使用方直接向劳务工支付工资，则应由劳务使用方统计工资和人数。输出和使用劳务工单位的缴费基数以谁发工资谁计算缴费基数的原则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04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4〕48号）]；

（11）企业销售人员、商业保险推销人员等实行特殊分配形式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原则上由各地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关于不列入缴费基数的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下列项目不计入工资总额，在计算

繳費基數時應予剔除：

（一）根據國務院發布的有關規定發放的創造發明獎、國家星火獎、自然科學獎、科學技術進步獎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議和技術改進獎以及支付给運動員在重大體育比賽中的重獎。

（二）有關勞動保險和職工福利方面的費用。職工保險福利費用包括醫療衛生費、職工死亡喪葬費及撫恤費、職工生活困難補助、文体宣傳費、集體福利事業設施費和集體福利事業補貼、探親路費、計劃生育補貼、冬季取暖補貼、防暑降濕費、嬰幼兒補貼（即托兒補助）、独生子女牛奶補貼、独生子女費、“六一”兒童節給職工的独生子女補貼、工作服洗補費、職工營養補助及其他保險福利費。

（三）勞動保護的各種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勞動保護用品、解毒劑、清涼飲料，以及按照國務院1963年7月19日勞動部等十單位規定的範圍對接觸有毒物質、矽塵作業、放射線作業和潛水、沉箱作業、高溫作業等五類工種所享受的由勞動保護費開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四）有關離休、退休、退職人員待遇的各項支出。

（五）支付给外單位人員的稿費、講課費及其他專門工作報酬。

（六）出差補助、誤餐補助。指職工出差應購計鋪票實際改乘座席的減價提成歸已部分；因實行住宿費包干，實際支出費用低於標準的差價歸已部分。

（七）對自帶工具、牲畜來企業工作的從業人員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補償費用。

（八）實行租賃經營單位的承租人的風險性補償收入。

（九）職工集資入股或購買企業債券后發給職工的股息分。

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十）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以及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十一）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十二）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十三）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十四）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十五）由单位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十六）支付给从保安公司雇用的人员的补贴。

（十七）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建立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其中单位按政策规定比例缴纳部分。

五、关于统一缴费基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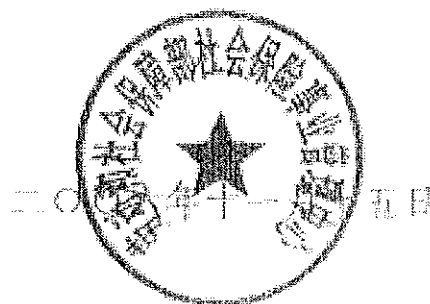
（一）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市区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

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特殊情况下个人缴费基数确定，按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基数核定，根据各地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的有关规定核定。

（二）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目前，一些地方为整合经办资源，实行社会保险费的统一征收和统一稽核，并将各险种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统一为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这种做法方便了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有利于提高稽核效率。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要在规范的基础上，坚持标准，切实做好申报审核和日常稽核工作，维护广大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保险费的应收尽收。



社保、医保（生育）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对 2021 年度社保、医保（生育）缴费基数申报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我单位法人代表及经办人员对有关申报缴费基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及相应的罚则有深入的了解。在社保、医保（生育）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中，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和资料真实完整。

三、如在今后的检查、稽核、劳动监察过程中发现因我单位提供了虚假、伪造的数据和资料，造成少报、漏报、瞒报社保、医保（生育）缴费基数、缴费人数，我单位及法人代表和相关经办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养老保险编号：

失业保险编号：

工伤保险编号：

医疗（生育）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参 保 单 位（ 盖 章 ）：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基 本 信 息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地址			邮编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隶属关系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年 度 缴 费 基 数 申 报 情 况	在职职工		退休人员		合计	
	人数 (人)	缴费基数之和 (元)	人数 (人)	缴费基数之和 (元)	总人数 (人)	总基数 (元)
其 他 情 况 说 明						
参 保 单 位 申 报 申 明	本单位按照规定如实申报上年度职工工资收入和退休人员养老金，公示无异议，并承诺上述申报内容真实、准确、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